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李嘉河 地址詳卷
張紅玉 地址詳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被告 泰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

被告 陳啓信

黃詠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66號）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，
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
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
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
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請求
損害賠償之對象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亦非依民法
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
而為駁回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6號案件刑事訴訟程序
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泰航通運有限公司、陳啓信
及黃詠軒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。而被告陳啓信、黃詠軒
於上開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固經列為同案被告，惟檢察官

01 已以被告陳啓信、黃詠軒於該案車禍事故無肇事原因為由，
02 皆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據此自難認被告陳啓信、黃詠軒
03 及陳啓信之雇主即被告泰航通運有限公司各為依民法負賠償
04 責任之人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泰航通運有限
05 公司、陳啓信、黃詠軒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均屬
06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7 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陳志
08 惟及極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
09 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併此指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13 法官 涂偉俊
14 法官 陳布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